

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傑出表現市長獎積分對照表

114.02.19 評選會議修訂

一、積分核算分個人獎項與團體獎項，依下表辦理

(一) 個人獎項

名次 比賽層級	第一名 (特優、金牌)	第二名 (優等、銀牌)	第三名 (佳作、銅牌)	第四名 (入選)
校內	4	3	2	1
北市(含分區)	8	7	6	5
全國	12	11	10	9
國際比賽	16	15	14	13

(二) 團體獎項

名次 比賽層級	第一名 (特優、金牌)	第二名 (優等、銀牌)	第三名 (佳作、銅牌)	第四名 (入選)
校內	2	1.5	1	0.5
北市(含分區)	4	3.5	3	2.5
全國	6	5.5	5	4.5
國際比賽	8	7.5	7	6.5

二、競賽成績獲排名但未在表列名次者，比照第四名核給分數。

三、同案比賽核算計分時，請將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一併納入，從中擇優(得分較高者)三項計分。例(一)：「多語文競賽之國語演說、英語朗讀、閩南語歌唱……」，均為同案比賽，不分年度僅擇優三項計分；例(二)「東區運動會」之跳高(個人)、跳遠(個人)、60公尺短跑(個人)、800公尺接力(團體)等均為同案比賽，不分年度僅擇優三項計分；例(三)：「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」團體隊形花式(團體)、大型團體花式(團體)、四人團體花式(依競賽辦法屬個人項目)、雙人冰舞(依競賽辦法屬個人項目)、個人冰舞基本型(個人)均為同案比賽，不分年度僅擇優三項計分」。

四、校內層級係指，由本校各處室所舉辦之年級性及全校性競賽、活動及表揚。

五、北市(含分區)層級係指，由學校(主辦處室)推薦或報名參賽之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構(如教育局、社會局…等)所舉辦之競賽、活動及表揚。

六、全國層級係指由學校(主辦處室)推薦或報名參賽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(教育部)及所轄機構(如國立台灣科教館、體育署…等)所舉辦之競賽、活動及表揚。

七、各層級競賽、活動及表揚項目，請參見「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傑出表現市長獎積分核算表」(附件三)所列。倘有未盡事宜，由初審委員會討論後共同議定之，並做成紀錄納入積分核算表中，於次年度參照使用。